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補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黃雅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士緯、五衍集廣告有限公司、呂美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陳秋燕